

東坡先生集卷之八

左丘明
禮記

光緒戊寅新鐫

正韻字體

奎壁禮記

成文信記藏板

禮記集說序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識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爲可恨。然其灼然可

駁音
博
識楚
禁反

煨燼
音威
盡

幾平
聲

據者不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爲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繹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卽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縕奧自見。正不必高爲議論而卑視訓故之辭也。書成。甚欲就正于四方有

匯音
會濫
音浩

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藏巾笥。以俟
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
之一爾。至治壬戌。良月既望。後學東匯澤陳濫
序

武水成文信校
崇千張馭富刻

禮記篇目

第一卷

曲禮上第一

曲禮下第二

第二卷

檀弓上第三

檀弓下第四

第三卷

王制第五

月令第六

第四卷

曾子問第七

文王世子第八

禮運第九

第五卷

禮器第十

郊特牲第十一

內則第十二

第六卷

玉藻第十三

明堂位第十四

喪服小記第十五

大傳第十六

少儀第十七

學記第十八

第七卷

傳去
聲
少去
聲

樂記第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第八卷

喪大記第二十二

祭法第二十三

祭義第二十四

祭統第二十五

經解第二十六

第九卷

哀公問第二十七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坊記第三十

燕去聲

支緇音

冠平聲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表記第三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第十卷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閒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卷之一

陳澧集說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其多如是也。此即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爲上下。○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毋。禁止辭。○朱子曰。首章言君子修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效足以安民。乃禮之本。故以冠篇。○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簋豆之事。則有司存之意。蓋先立乎其大者也。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

竹屬音

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修身之要。為政之本。此君子修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也。

音註

母與無通。下同。冠去聲。遠去聲。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朱子曰。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應氏曰。敬之反為敖。情之動為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

音註

敖去聲。長上聲。從音縱。樂音洛。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此言賢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爲法。與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音註**施去聲。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

臨財母苟得。臨難母苟免。很母求勝。分母求多。

母苟得。見利思義也。母苟免。守死善道也。很。母求勝。忿思難也。分。母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况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者未必能多。徒爲失已也。**音註**難分並去聲。

疑事母質直而勿有。

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母質。卽少儀所謂母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音註**少去聲。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訛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音註**夫音扶。後亦倣此。齊音齋。疏去聲。後亦倣此。齊色之齊如字。

禮從宜使從俗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呂氏曰。敬者。禮之常禮。時爲大。時者。禮之變。體常盡變。則達之。天下周旋無窮。○應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而必問俗也。**音註**使去聲。泛應

背 楊音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為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謁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

音註

別必列切。為女為妾為婦。之為去聲。期音基。斂去聲。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求以悅人。已失處心之正。况妄乎。不妄悅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必厭。

音註

說音悅。處上聲。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誠。而遠於恥辱矣。

音註

好去聲。遠去聲。

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

人之所以爲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也。

音註

行去聲。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

音註

治平聲。食音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道猶路也。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行道而有得於身。故謂之德。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四者皆由禮而入。以禮而成。蓋禮以敬爲本。敬者德之聚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非禮則不能決。

音註

見音現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